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先前送达各位董事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没有发现参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1）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